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基 本 法 起 草 委 员 会  
第 六 次 全 体 会 议

文 件 汇 编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基 本 法 起 草 委 员 会 秘 书 处

## 目 录

|                                                                        |      |
|------------------------------------------------------------------------|------|
|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1)  |
|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 (4)  |
|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 (6)  |
|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 (9)  |
|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的几点说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 (11) |
|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                                   | (15) |

|                                                               |      |
|---------------------------------------------------------------|------|
|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 (88) |
|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 (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 (95) |

**姬 鹏 飞 主 任 委 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

在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后的三个多月时间里，各专题小组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基本法各章条文初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在，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已基本解决了各自负责起草的条文中的遗留问题；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负责起草的条文在第五次全体会议时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待拟”的，现在经过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努力，已将这些“待拟”条文列出了各种方案或提出了初步

的建议，以便全体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经济和教科文两个专题小组进一步修改了各自承担起草的条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昨天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进一步研究并通过了区旗、区徽图案评审办法。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后又陆续送来了一些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咨询委员们的意见或建议。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将这些分发给了各位起草委员研究参考。咨询委员会一些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咨询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对基本法的起草很有参考价值，其中许多意见和建议已被各专题小组在草拟基本法条文草稿时采纳了。

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进一步讨论政治体制、经济、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草拟的基本法第四、五、六、十章的条文草稿，

（二）对初步汇编起来的基本法各章草稿从整体上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決定，这次会议要着重讨论政治体制、经济、教科文三个专题小组起草的基本法条文草稿，特别是政治体制和附则中

的部分条文是第一次提交大会讨论，希望委员们充分地展开讨论。起草委员会秘书处向这次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个由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并初步提出了一些问题。希望各位委员从整体上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及建议。基本法总体工作小组将在这次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很重要，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会议开好。

谢谢各位。

#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七年八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现将本专题小组三个多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要求，讨论并确定了本专题小组在第六次全体大会之前的工作计划。会议要求各位委员抓紧时间对附则条文、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进行研究，以加快专题小组的工作步伐。

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至六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第四章条文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研究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对第四章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讨论并着手起草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以及附则第一、二、三条的条文。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在第十二次小组会议的基础上对第四章的全部条文和附则条文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会议还通过了向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的内容。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立法机关的产生、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提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原有法律的延续和原有证件、契约的继续有效问题等七条条文，小组未能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专题小组会议决定，将各种不同意见写成方案，列入报告之中，供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

第五次全体大会及本小组三次小组会议举行后，本小组在香港的部分委员均曾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有关小组举行座谈会，向他们介绍了会议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

以下是本专题小组所草拟的初步条文，请大会予以审议。

###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四十三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经济专题小组第八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广州举行。内地和香港共有五位委员因公因事请假。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本着认真负责、民主协商的精神，参照第五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咨委有关专题小组及其他方面所提意见，对基本法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修改稿，逐条地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并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这次专题小组会议上，大家赞同对原修改稿的某些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归并和删节，并在内容上，作了以下一些重要的修改。

(一)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保持收支基本平衡”原条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预算的编制，贯彻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这样就更为明确；

（二）“港币的发行制度由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此款不变。在此之后，原条款为“港币的发行，必须有充足的准备金”，改为“港币的发行，必须有不低于百分之百的可自由兑换外币作为准备金”；

（三）将第二节原标题“对外贸易”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对外贸易制度，自行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原条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经济贸易制度，自行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

（四）把第四节原标题“工商业和其他产业”，改为“工商业和其他行业”；

（五）关于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审计，及向中央人民政府备案等程序规定，已商定分别列入基本法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有关各节，因此本章就删去了有关条款。

关于本章第五节（土地契约）、第六节（航运管理），第七节（民航管理）等三节的体例问题，与会委员一致认为，由于这三节所提出的条款，均有实质的重要性，而且其起草均有法定依据，建议其内容不作修改。但在体例上，建议：

(1) 这三节全部条款不作修改地列入基本法第五章之内。这是多数委员的意见。

(2) 少数委员建议，可把第五、第六、第七等三节全部条款不作修改地列为基本法的附件，但申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有关体例上的安排，如何较为适当，请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予以审议。

现将经讨论修改后的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各条款报告如下，请进一步审议。

### 经 济 专 题 小 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

#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在今年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后，举行过两次小组会议，即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八次小组会议，一九八七年十月八、九日在广州举行的第九次小组会议。在第九次小组会议上，小组委员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本小组起草的第六章条文的讨论意见，以及参考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文教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对第六章条文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其中关于第九条专业资格问题，有些委员建议，该条第一款增写“原在香港实行的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则予保留和改进”的内容；第三款增写“照原有办法由该专业团体审定和授予专业资格”的内容。但另一些委员表示不同意，建议保

留原条文。对于上述两种意见，现暂将前一种意见作为第九条条文（草案），后一种意见列入说明。但上述两种意见分歧较大，希望大会讨论。

现将小组通过的《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修改稿）》及有关条文所附的说明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讨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 题 小 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的 几 点 说 明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由起草委员会秘书处把各专题小组草拟的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起来，提交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从总体上进行初步讨论，并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

现在发给各位委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基本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以下简称《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就是秘书处根据各个专题小组交来的条文草稿，按照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基本法结构（草案）的顺序汇编的，内容没有改动。

《各章条文草稿汇编》共十章一百七十二条。除序言外，第一章《总则》十条；第二章《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关系》十二条；第三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十条；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分六节，共六十条；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分七节，共三十八条；第六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十六条；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八条；第八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目前尚未有条文，暂留空三条；第九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两条；第十章《附则》三条。

秘书处在汇编工作过程中，感到有几个问题需要提出来，供委员们讨论时参考。这些问题是：

### 一、关于〔说明〕的编排体例

目前，五个专题小组所拟的条文草稿都附有说明，这些说明，有的是属于解释性的，大量的是属于少数委员的不同意见。关于说明的编排体例，目前有两种处理方式：有四个专题小组把说明仍暂时列在有关条文的后面；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专题小组则决定把说明抽出来，统一写成附录（《各章条文草稿汇编》中暂分列在序言和第二、七、九各章的后面）。

将来在明年第七次全体会议后拿出的基本法（草案）

讨论稿时，这些说明如何处理为好，是全部删掉还是在尽可能精简的前提下仍然保留下来？如确有需要保留一些说明的话，这些说明是附在各有关条文的后面抑或抽出来另外写入一个附录或备忘录中？请委员们研究。

## 二、关于有些条文中并列几个方案问题

目前，有些专题小组提交的条文草稿中，对于一些比较复杂而又意见较为分歧的问题列出了几个不同的方案，特别是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条文草稿中，并列多个方案的条文较多。目前阶段出现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经过这次大会讨论之后，下一步应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是全部交由总体工作小组处理，抑或先由各有关专题小组继续开会研究修改，然后再提交给总体工作小组处理？这个问题也请各位委员考虑。

## 三、关于某些条文需作调整的问题

《各章条文草稿汇编》中有一些条款内容重复。例如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七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职权第(六)项是“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与第二节第五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



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规定重复；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这一条似可归并到第七章“对外事务”的适当条文中。其他章节可能也有一些类似的重复条款，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统盘考虑调整。

此外，从《各章条文草稿汇编》整体上看，某些条文的位置似需要作一些调整。如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土地契约的条文，大多属于过渡性的条款，可否考虑移至第十章《附则》里？其中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土地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的规定已在《总则》第七条里有所体现，可否考虑删去？也请委员们考虑。

#### **四、关于第六章的标题**

第六章的标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题目显得过长，且不能包括这一章的全部内容，能否将这一章的标题适当简化，也请委员们研究。

以上是秘书处在汇编过程中初步想到的一些问题，仅供委员们在讨论中参考。